**附件1:**

**中国药学会-以岭生物医药创新基金章程**

1. **总 则**

中国药学会成立于1907年，是我国成立最早的学术团体之一，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团体会员，是党和政府联系药学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推动药学科学技术和我国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及为公共健康服务的重要力量。著名中医学家、中国工程院院士吴以岭教授是我国中医络病学术带头人，始终秉承“继承创新、造福人类”信念，不仅以精湛医术挽救了众多患者生命，更为我国中药新药开发和产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为促进创新药物研究和发展，赶超世界先进水平，振兴我国药学事业，现设立中国药学会-以岭生物医药创新基金。为使本基金得到更加规范、科学管理，充分发挥其重要作用，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本基金名称为：中国药学会-以岭生物医药创新基金（简称：以岭基金），英文译名是Chinese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YiLing Biological Medicine Innovation Foundation（简称：YiLing Foundation）。

**第二条**本基金是由吴以岭院士发起设立的专项基金。以岭药业每年出资500-1000万，连续5年，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分阶段投资到位。基金发起人授权我国著名药学家、中国工程院院士桑国卫教授为本基金专家组组长，并聘请院士、专家（不少于7位）和石家庄以岭药业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等组成基金专家组。

**第三条**本基金用于资助创新药物研究，旨在扶持研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化学药物、现代中药和生物技术新药。

**第四条**基金管理机构为中国药学会、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由中国药学会筛选评议项目，中国药学会每年可提取5%管理费。

1. **项目选择条件**

**第五条**本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项目应是针对重大疾病，对具有新结构、新物质、新配方、新制剂靶向、长效、缓控释或新用途等特征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的初创期、早中期研究。

2．工作已有一定积累或基础，申请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具有较强研究能力、具备工作条件、可望三年内取得预期成果者择优支持。

**第三章 项目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六条**基金项目申请面向全国。凡国内从事新药研究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医药企业等机构，符合资助范围和条件的研究项目，可按规定提出申请。基金项目实行“自由申请、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

**第七条**申请单位按规定内容和格式填写“中国药学会-以岭生物医药创新基金申请表”，经申请单位领导和学术组织审查筛选，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公章，一式十份报送中国药学会。每年受理截止时间为六月底。

**第八条**每个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只能申请一项，验收后可以再次申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实际主持和从事所申请项目研究的科技工作者。

**第九条**基金项目评审由中国药学会组织实施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组由全国有关单位专家组成。经评审专家充分讨论，投票以不少于半数票数产生中标项目，评审结果报基金专家组审议，在中国药学会每年度召开的中国药学大会开幕式上予以公布。

**第十条**本基金按技术合同法管理。依据资助项目的具体情况，受资助项目获得经济收益后，可实行有偿资助，以补充和扩大基金。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资助项目起止年限以下一年一月算起，项目研究周期为三年。参照我国技术合同法订立合同（合同格式另订）。

**第十二条**资助项目承担单位对课题任务的完成负责，并保证课题负责人和成员的相对稳定。

**第十三条**资助项目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年度拨款。由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实行单独记帐，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受资助项目，每年要上报完成情况，项目完成不好，或实践证明由于选题不当等原因，确应停止研究的项目，经合同双方研究后停止下一年度拨款。

**第十四条**资助项目实施期间，无故终止研究，应退还全部拨款。若因失职造成者，应由申报单位负担风险赔偿费。若发现项目有异议时，资助方有权暂停资助直至问题澄清为止。

**第十五条**资助项目于当年开始，每年12月前提出书面报告，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经费使用及下年度工作计划。为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研究质量、进度和经费合理使用，资助方有权了解资助项目情况，必要时可以观察实验、查阅记录并提供咨询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资助项目结束后，须提供课题结题报告总结，编报经费开支总决算并做专项审计，将有关资料报中国药学会。验收评议优秀者可以滚动支持。

**第五章成果和奖励**

**第十七条**新药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如有可能投入生产开发为新产品者，应首先考虑申请专利，后公开发表，以保护权益。在发表论文时注明本基金资助。新药研究成果如果需寻求合作、技术转让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以岭药业。

**第十八条**本基金资助完成的研究成果开发为商品并有经济效益时（包括专利或技术转让等），接受资助单位应偿还资助总额的保值金外（转让给以岭药业的除外），具体金额可双方商定，用以补充本基金，以扩大资助能力。

**第十九条**资助项目研究成果，可参加中国药学会有关奖项申请，其中优秀成果将推荐申请国家奖项。

**第六章保密规定**

**第二十条**参加管理与评审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和义务严守保密规定，不抄写、不引用、不外传申请项目的技术内容；违反规定者将取消其参加评审工作资格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本基金管委会，自本基金管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